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1) 補充配售協議；
及
(2)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i)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受限於補償安排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配售完成的行政工作，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溝通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以下條款已作修訂：

- (i) 配售期已更新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及
- (ii) 最後終止時限已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配售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鑒於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及配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而設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項下仍尚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敏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